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信民宗办案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宋国军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许呈林委员《关于加强民间信仰管理》 提案的答复

许呈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民间信仰管理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间信仰管理工作，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民间信仰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〈中央统战部、国家宗教局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试点方案》

精神，推动我市民间信仰工作稳妥开展，选定商城县和淮滨县两个县进行先行试点，探索管理举措，并向全市推广；搭建学习平台，市政府牵头组成考察组深入福建泉州、晋江学习民间信仰管理经验；市民族宗教局牵头，组织各县区民宗局局长学习考察安阳林州民间信仰管理做法，为规范民间信仰工作探索有效途径。

二、登记建档，摸清底数。为加强民间信仰的规范管理和引导，市委统战部、市民宗局下发《关于开展民间信仰神邸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登记建档，对神祇名称、崇拜类型、价值内涵、场所数量等统一登记造册。经摸排，我市民间信仰场所共 177 处，全市民间信仰主要受供奉的神邸有 25 个，以上 25 个神邸为主神供奉的民间信仰场所 102 处。

三、文化引领，发挥积极作用。讲好“一场所一故事”。结合民间信仰“祖先崇拜”“自然敬畏”“人神信仰”的体现形式，对民间信仰内在文化进行深度挖掘，推动其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。一是保护文化遗产。如息县古赖国文化园，助力息县打赢脱贫攻坚战；潢川黄国故城，以弘扬家族精神和传统美德为核心，鼓励族人以团结奋进为目的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；固始根亲文化，已成为固始人与闽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精神纽带，根亲文化也提升了固始的文化品位，扩大了影响，为固始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。二是摒弃低俗迷信。不可否认，民间信仰中陋俗较多，且有些与封建迷信难以划清界限。针对民间信仰场所烧高香、粗香等不环保不文明现象，采取“取其精华，弃

其糟粕”的态度，倡导文明敬香，制定《关于规范民间信仰场所文明敬香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民间信仰场所在显著位置树立、张贴文明敬香“九禁止一提倡”和“文明敬香歌”，劝阻信众不烧高香、粗香，在规定地点敬香。三是培育乡贤文化。乡贤文化是中国基层文化的典型，根植乡土，蕴含着见贤思齐、成风化俗的力量。信阳当地的诸多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既重“古贤”又重“今贤”，重构乡村文化传承，敦厚民心，培育民德，有力促进了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扎根。

四、分类指导，健全机制。落实民间信仰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制，依靠县、乡、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开展工作。一是制定民间信仰工作协调机制。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民间信仰管理中的职责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，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。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宣传文化、旅游文物、消防等部门分工协作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对民间信仰活动和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。二是完善民间信仰场所管理制度。从建筑维修、登记管理、建立民管组织、财务制度等方面给予明确规定，确保民间信仰场所管理流程规范、机制健全。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主管部门、乡镇（办事处）和场所管理组织三方共同管理责任，签订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责任书》，明确管理职责和负面清单，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确保民间信仰场所管理规范、活动有序。

三是开展依法治理。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

有利契机，将具备条件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，在市县两级设立监控中心，实现常态化运营管理。县级统战、宗教与纪检监察、旅游部门开展联合调查执法，对登记在册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和暗访，清理收缴了一批违法违规设立的“功德箱”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宗教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对我们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任萍萍 0376-6366465

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
